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 年 5 月 6 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股份)和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国投)出售公司部分股份的通知, 自上次披露股权变动公告(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2013 年 5 月 3 日, 锦江国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 锦江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截至 2013 年 5 月 3 日, 锦江股份持有公司股份 116,230,000 股, 占比为 4.90%, 锦江国投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锦江股份	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	/	/	/
锦江国投	竞价交易	2013-3-26 至 2013-5-6	10.103	6,000,000	0.25%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6,000,000	0.2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锦江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116,230,000	4.90%	116,230,000	4.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230,000	4.90%	116,230,000	4.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锦江国投	合计持有股份	6,000,000	0.25%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	0.2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122,230,000	5.15%	116,230,000	4.90%

二、锦江股份及锦江国投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锦江股份与锦江国投均隶属于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三、锦江股份及锦江国投前次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2013年3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锦江股份和锦江国投出售公司部分股份的通知，自公司2012年6月1日披露股权变动公告至2013年3月26日，锦江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锦江国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截至2013年3月26日，锦江股份、锦江国投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16,230,000股和6,000,000股，占比分别为4.90%和0.25%，合计占比5.15%。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就该事项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做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锦江股份及锦江国投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锦江股份、锦江国投出售公司部分股份的函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六日